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际股份”）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会同相关方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全面梳理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结合上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新华化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新华化工的相关承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54,008,343股，占公司股本的13.43%。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

作为重组交易对方的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二）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

（1）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为：“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2012-040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2012-165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尚未涉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经营。

（2）新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

新华化工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有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锆酸、氟硼酸钠、氟铝酸钾、氟化氢钾、无水氟化钾、氟硅酸钾、氟化镁等产品，没有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经营。

经向新华化工核实，新华化工未与任何第三方共同投资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产品。

（三）新华化工扩产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申报情况

2020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涨价明显，产品供应偏紧。基于该行业现状，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可能，且具有很大的便利优势，即利用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并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的优势，计划在新华化工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需先以新华化工进

行项目报批。

目前项目的现状：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应取得多部门审批，目前尚处于申报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扩建项目的审批未能通过，便丧失与公司合作的基础。因此，截止目前，公司与新华化工合作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基础条件仍未形成。

（四）新华化工同业竞争的认定

公司经过核实，新华化工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目前正处在审批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开展六氟磷酸锂实质性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新华化工申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没有从事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活动。截至回函前，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新昊投资向公司保证仍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密关注项目申报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以有效方法解决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 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008,3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43%。根据新华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常熟市新华化工厂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2012-040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2012-165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陶惠平持股55%，窦建华持股45%
实际控制人	陶惠平

2. 公司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关于收购新泰材料的相关公告，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

3. 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及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中，新华化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未作出相关承诺。根据新华化工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华化工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p> <p>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 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 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 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p> <p>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 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 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 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业绩承诺	<p>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p>
3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 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 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 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 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 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 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p>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6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 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p>
7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p>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p> <p>1. 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p> <p>2.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p> <p>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p> <p>4. 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p> <p>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p>
8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p>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p> <p>2. 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p> <p>3. 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p>

（二）新华化工的业务开展情况

1. 新华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华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新华化工总经理的访谈，新华化工目前的经营范围未涉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经营，目前主要生产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锆酸、氟硼酸钠、氟铝酸钾、氟化氢钾、无水氟化钾、氟硅酸钾、氟化镁等产品。

2. 新华化工拟扩产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展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新华化工和新泰材料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司及新华化工

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供应量紧缺，投资六氟磷酸锂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所需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但由于需先以新华化工的名义进行项目报批，因此新华化工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就“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 盐酸 76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由于标的项目需要取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部门的审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开始。根据公司及新华化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当前六氟磷酸锂新能源材料行业现状，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可能，新华化工利用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设备等的优势。只有新华化工项目审批通过，才能形成与公司合作的前提及基础。”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新华化工关于标的项目尚未形成合作的基础条件。

综上，新华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新华化工拟开展的六氟磷酸锂项目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开始，且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其向公司保证仍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严密关注标的项目申报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以有效方法解决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华化工实施上述项目建设时利用你公司子公司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技术授权使用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新华化工在项目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到申报项目的技术来源，称“本

项目使用的技术来自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工艺成熟，在多年的生产运行中，对工艺进行了不断优化，其生产效率和可靠性以及运行安全都不断提高”。

因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应取得多部门审批，目前尚处于申报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泰材料并未就技术进行授权，未签订任何有关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协议。在扩产项目落地后，公司通过合法的方式将相关技术注入项目。经核实，不存在因项目申报而出现相关的技术侵权行为。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 盐酸 7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新华化工和新泰材料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公司、新华化工、新泰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化工拟投资的标的项使用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来源于新泰材料，标的项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开始，目前尚无需使用新泰材料的标的技术，因此新泰材料并未就标的技术进行授权，未签订任何有关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协议，目前新华化工尚无需就标的技术获得新泰材料的批准和授权。如标的项正式合作建设，公司及新泰材料拟将标的技术以合法形式投入于标的项，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或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涉及上述项目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补充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就扩充产能及与新华化工合作形成任何决议，公司未与新华化工就合作事项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或正式协议。

基于当前六氟磷酸锂新能源材料行业现状，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可能，新华化工利用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设备等的优势。只有新华化工项目审批通过，才能形成

与公司合作的前提及基础。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尚未就标的项目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或正式协议，亦未就标的项目形成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利益安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